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祐生 電話:03-3322101#7338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3370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337058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00337058_ATTACH2. pdf \ 376736800A_1100337058_ATTACH3. pdf \

376736800A_1100337058_ATTACH4.pdf)

主旨:有關本府自111年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,試辦加班未 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,並以小時為單位 選擇加班費或補休(下稱加班餘數合併計算)一案,請查 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10年12月29日准簽,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341號函、109年1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47173號 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前開函略以,為維護公務同仁健康權,機關各級主管人 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、合理性及急迫 性,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。又人事總處自109年3月1 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,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,並由各主 管機關自行評估所屬機關差勤系統資訊化期程決定是否試 辦。



- 三、人事總處推動試辦政策之時,考量本府部分學校差勤作業 方式尚未資訊化,又已建置差勤管理系統之機關,系統功 能尚待完備,爰本府暫未參與試辦。
- 四、茲因現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差勤作業均已完成資訊化,且 差勤管理系統加班餘數併計功能大致整備完竣,爰自111年 2月1日起採分階段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,有關試辦原則 及方式如下:
 - (一)試辦期程:111年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試辦對象:
 - 1、各機關及區公所部分:
 - (1)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人員均納入試辦對象。
 - (2)輪班輪值人員是否試辦,授權服務機關自行決 定。
 - 2、學校部分:考量學校差勤及人員屬性,是否試辦及試辦對象範圍,授權教育局自行決定。
 - (三)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規則:
 - 1、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:

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 計算,再以「小時」為單位,選擇加班費或補休,經 合併後未滿1小時之餘數,不再計算,並請各機關依規 定覈實審認加班事實。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之 餘數,不得合併計算,說明如下:

- (1)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至「時」,並按月結算。
- (2)一般加班與專案加班之餘數每日分別依序向下合併





(超過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給加班費 上限之餘數,僅得併入不可支給加班費之餘數計 算),至月底時再合併,合併計算規則請詳閱附件 1。

(3)以合併至「時」之當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,並以該 日之時薪計算該時數之加班費。(如2月1日加班30 分鐘,2月2日加班30分鐘,經合併後為1小時,以2 月2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,或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 合併1小時時數之加班費)。

2、適用勞基法人員:

- (1)加班費計算至分鐘:依據勞基法第24條、第30條及 第32-1條規定略以,勞工出勤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 情形至分鐘止,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應給 予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或補休,另補休期限屆期或 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,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 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。
- (2)補休時數合併計算:為兼顧所屬各機關人員差勤管理措施一致性及權益衡平性,參照前開人事總處加班餘數合併之意旨辦理,另未滿1小時之加班餘數,參照前開勞基法規定核發加班費。
- 3、加班費部分經費來源: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以人事費進用之勞基法人員(如技工工友、測量助理及清潔隊員等)於原有加班費額度內支應為原則,另臨時人員以相關業務費支應。







系統功能設定(含加班時數併計及加班費組別設定),加 班餘數合併計算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2。

六、非使用WebITR差勤管理系統之機關,其差勤管理系統調整 方式,應符合前開規則,並由各機關依其系統架構規劃調 整,至遲於111年4月1日參與試辦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

止本·本府川屬城廟 副本: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電2022/0 2018:20





